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絃幗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0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易緝字第2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絃幗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更正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絃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同一商店先後刷卡消費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犯罪，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各應僅論以一罪。被告於不同商店刷卡消費，係對不同之商店人員分別施以詐術，所侵害之法益有別，應依不同之商店分別論處詐欺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全部刷卡消費行為均論以接續犯一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及5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拘役部分定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案被告於起訴書附表金額欄所示詐得之金額(即在德克士炸雞-新莊復興店盜刷新臺幣〈下同〉299元、在美麗海興業有限公司盜刷共6,860元、在統一超商-頭前盜刷400元、在統一超商-復和盜刷共703元、在新莊客旅盜刷2,772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㈢另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簽帳卡，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等證件具有個人專屬性，一經告訴人掛失即失去原有功用，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犯罪事實	宣告刑
即侵占簽帳金融卡之犯行	劉絃幗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在德克士炸雞-新莊復興店盜刷之犯行	劉絃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在美麗海興業有限公司2次盜刷之犯行	劉絃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在統一超商-頭前盜刷之犯行	劉絃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在統一超商-復和3次盜刷之犯行	劉綡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在新莊客旅盜刷之犯行	劉綡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707號

被　　告　劉綡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綡幗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8時後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號7-11便利商店內，拾得王俊凱之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卡號：4477-xxxx-xxxx-6381)1張（下稱本案簽帳卡），詎被告其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簽帳卡1張（已發還）侵占入己（報告意旨認此部分涉有刑法竊盜罪，容有誤會）。嗣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本案簽帳卡至附表所示之特約機構刷卡消費，用以表示係王俊凱確認交易標的與金額及向發卡銀行之特約機構消費之意，以及向發卡銀行請求撥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意，致各該特約機構店員陷於錯誤，認係王俊凱本人消費而提供商品，並向發卡銀行請領款項。

二、案經王俊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劉絃幗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確有有拾獲本案簽帳卡，並於附表所示時、地持之刷卡消費等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遺失本案簽帳卡1張，且於附表所示之消費並非告訴人本人或經告訴人同意之消費等事實。
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佐證被告有拾得本案簽帳卡，且有使用本案簽帳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等事實。
㈣	告訴人中國信託簽帳金融卡交易明細1張	證明被告所有之本案簽帳卡，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等事實。
㈤	監視錄影畫面2張	證明被告確有持用本案簽帳卡消費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持上揭簽帳卡消費詐取如附件所示之財物及利益，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又被告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及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持告訴人所有本案簽帳卡消費新臺幣11,034元，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倘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亦涉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嫌。惟經審酌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犯罪過程，可知被告係持告訴人之簽帳卡刷卡消費，並無任何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侵入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亦非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等行為，自難論以妨害電腦使用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本件起訴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漢章

附表：

犯罪時間	刷卡商店	金額（新臺幣）/元	犯罪地點
113年12月6日19時23分許	德克士炸雞-新莊復興店	299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113年12月6日21時41分	美麗海興業有限公司	3,880	新北市○○區○○○道○段000號
113年12月7日9時10分許	統一超商-頭前	400	新北市○○區○○路00000號
113年12月7日15時2分許	統一超商-復和	100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13年12月7日15時4分許	統一超商-復和	403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13年12月7日18時40分許	美麗海興業有限公司	2,980	新北市○○區○○○道○段000號
113年12月8日11時59分許	統一超商-復和	200	新北市○○區○○路○段00號
113年12月8日15時26分許	新莊客旅	2,772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